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唐 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唐 诗